

#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章程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所務章程.....	1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	2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 .....	5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6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7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8
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10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13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15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事項.....	17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程序.....	18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	19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辦法.....	20
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助學金分配辦法.....	21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22
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優秀碩士生直升博士班獎勵辦法.....	23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所務章程

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2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務會議以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及6名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討論本所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所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權表決。
- 第二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之召開，應由所長主動召集；或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後，由所長召集。
- 第三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要議案則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所務會議提案之表決，應以舉手或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本所得按推展所務之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各項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職掌，由所務會議定之。
-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所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授權之委員會討論與議決：  
一、教學課程與設計之變更。  
二、專任及兼任教職員之新聘，改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  
三、經費之規劃與運用原則。  
四、推廣教育之設計與推行原則。  
五、內部單行規則之制定。  
六、其他由本校或本院規定須由所務會議處理之事宜。
- 第七條 本章程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報經院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所長選任辦法

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選任所長人選，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如有異動時，應由本所成立選任委員會辦理下屆所長推選。
- 第三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由所務會議選出三位服務本所滿兩年以上之教師組成。召集人由選任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選任委員會得公開徵求所長推薦人選，本所專任及合聘教授皆列為當然候選人，但所外人士需有本所教師五位(含)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所教師評審會同意聘任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 第六條 所長選任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辦理，初選階段投票採限制連記法，本所全體合聘及專任教師就上述候選名單中圈選，每票至多圈選五人，選任委員會計票，列出票數最高前五名作為繼續推薦對象(若遇同票則並列)。複選階段之候選人須至少二位，如少於二位，則依初選得票順位依序遞補至二位。
- 第七條 選任委員會之委員若在複選階段為下屆所長之選任對象時，應辭去選任委員之職務。如選任委員會之委員少於三位，其缺額應依第5條之規定，由所務會議原票選之得票順位依序遞補。
- 第八條 複選階段之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予以同意。該次所務會議主席為選任委員會召集人。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且二名皆須獲出席人過數半數同意即為被推薦人選，選任委員會將投票結果報請院長轉校長就其中遴聘之。
- 第九條 如所推薦之人選，未獲所務會議或院長或校長同意時，由原選任委員會循原推選程序再行推選。
- 第十條 選任委員會於下屆所長人選產生後，即自行解散。
- 第十一條 現任所長就任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應出席成員總額過半數連署，得向本所提案認為不適任。本所於收文後兩週內，應即由本所所務會議應出席成員，以無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不信任投票。不信任案經本所所務會議應出席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所長即應於十日內向院長請辭所長職務，並由院長報請校長指定代理所長，代理所長應即辦理所長選任事宜。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所長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信任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2日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4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6日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4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13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5日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9日工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55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6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0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69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成員由7名教授(不包括延長服務階段、學期間出國三個月以上者)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為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對人事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本所教評會開會時，委員如係被審查之對象，其本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所新聘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聘專任教師之決審，至少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向工學院推薦。
- 二、本所依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聘合聘或兼任教師，其審議至少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向工學院推薦。
- 三、教評會得設幹事一人，負責協助有關本所新聘教師之作業。幹事之人選，由所長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中選聘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照本校與工學院之規定。

二、本所教師之升等，由本所教評會就各申請人之著作審查意見，及各有關資料予以評審。  
表決至少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向工學院推薦。

第七條 本所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向工學院提出。

第八條 本所得依本辦法訂定教評會作業要點，以執行聘任、升等及其它法定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

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立臺灣大學第二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立臺灣大學第 24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符合大學法規定之精神，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依照本校與工學院之規定處理新聘教師之作業。
- 三、本所教評會得設立一工作小組，負責審閱新聘教職申請人資料。工作小組由教評會委員七人組成，所長為當然成員，四人由教評會委員互選產生，另外二人由所長依各研究領域互相配合情況，由教評會委員中邀請二人組成之。
- 四、新聘教師之申請案件，得經教評會工作小組初審，評選出適當人選，供教評會審議之參考。
- 五、新聘教師作業除接受申請人登記申請外，針對特別需要，得以邀請方式遴聘新任教授。邀請聘任之對象，需由六位以上專任及合聘教師連署推薦，由教評會工作小組初審，經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送教評會審議。
- 六、本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對人事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本所教評會開會時，委員如係被審查之對象，其本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七、新聘教師之決審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專任教師至少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合聘及兼任教師至少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向工學院推薦。
-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負責協助有關本所新聘教師之作業。幹事之人選，由所長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中選聘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照本校及工學院之規定。
- 二、本所教師之升等，由本所教評會就各申請人之著作審查意見，及各有關資料予以評審。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至少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向工學院推薦。通過之同級教師如二人以上，得對向工學院推薦之優先順序進行表決。另本所助理教授升等之初審，應徵求本所全體專任及合聘教授及副教授之無記名書面意見，供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參考。

第四條 本所聘任短期客座教師，由本教評會審議。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至少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聘任。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4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依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期師資聘用計畫，並於所教評會定期檢討。
-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四條 甄選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人數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成員之產生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二人，每年採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餘二名成員依工學院作業準則指派。甄選委員之任期於聘任作業結束後即終止。
- 第五條 徵才內容由所教評會通過後，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本所得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以執行聘任定相關事宜。
- 第七條 甄選委員會成員必須對申請者資料詳細審閱，並開會討論選出適當人選數名，向教評會報告以進行初審與決審討論。教評會對聘任決選之候選人人選，有最後之決定權。
- 第八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所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各項入學考試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訂定「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為辦理前條所述事項，成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選舉本所教師四人及所長組成，任期一年。召集人由所長擔任。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之規定，討論及決定有關招生事項。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91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以平衡學生意願及教師對本所之教學研究貢獻為基準，下列分配辦法為原則性之規劃，未來，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可做變更。

1. 專任教師，依其意願收研究新生，碩士班學生(每年最多收3人為原則)、博士班學生(每年最多收2人為原則，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但每年總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2. 本所合聘教師，每年依其意願最多收1位碩士新生(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3. 本所研究生原先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若因志趣不合需要更換指導教授，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必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進行6個月或6個月以上的研究。
  - (2) 選新的指導教授時，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教師優先。但必須時，在經所長同意下，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教師，但需使用該教師下年度的配額。
  - (3) 該生需簽同意書，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 (4) 研究生遵照以上規則更換指導教授僅能以一次為限，若需要再次更換指導教授，則必須先交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考試時間：

1. 每學年舉辦資格考試一次。
2. 博士班二年級結束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退學。

### 二、考試科目：

1. 高分子化學（包含功能性高分子、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合成特論）
2. 高分子物理（包含高分子形態學、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高分子物理化學）。

各科獨立計分（滿分 100 分，70 分以上及格）。第一次考試，若有不及格科目，可就不及格之科目重考。若重考仍有不及格科目者退學。

### 三、抵免辦法

1. 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核心課程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可免考博士班資格考試。
2. 曾修過本所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  
A類（化學類）科目任2門 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70% 抵免高分子化學考試。  
B類（物理類）科目任2門 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70% 抵免高分子物理考試。  
或  
A類科目任2門(或B類科目任2門)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50% ，另一類科目修課成績需及格，可抵免資格考試。
3.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課程未達該班 70%（含）者，則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 70%（含）者，即可抵免此課程博士班之資格考。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之選課及研究論文等，除遵照校訂碩士班章程等各項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之準則辦理，如有其他沒有提到的項目悉遵照校方規定。學生有問題或不了解之處可逕問所長。

### (一)課程：

1. 本所修習碩士最低學分定為三十四學分，其中除論文六學分與專題研究三學分(每學期一學分)為必修，專題討論上下各1學分、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物理為必選。高分子物理化學、高分子分析學、高分子加工原理與應用、高分子形態學、高分子物理I：固態物理、功能性高分子等6門需選修3門，共9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士期間上述課程若已修習及格(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與所長認可後，得改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選修課程，選修非本所之選修課程至多以6學分為限(自99學年度入學者將取消"選修非本所之選修課程至多以6學分為限之規定)。在超出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部分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限。

2. 研究生之選課應接受指導教授之輔導及同意。
3. 研究生選讀之課程應為研究所級所開之課程(課號為U, M, D字開頭者)，選修大學部之課程，學分不予承認。

### (二)指導教授之選擇：

1. 碩士班新生(以下簡稱新生)應參加所方舉辦之新生入學說明會，繳交大學部成績單(至少至畢業前一學期)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遵循所方規定選擇指導教授。凡入學後無法找到指導教授、預備休學或中途離校之新生應事先聲明，暫以所長為指導教授，且不得修碩士專題。
2. 新生須於註冊時將擬選指導教授之志願表交予所長或所內負責教授，每一學生之指導教授之確認，經由所務會議依上述原則議定，如有困難時由所長或負責之教授另行輔導後再確定之。
3.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得請求所長酌予改派，或請有關教授協助之。

### (三)獎學金及獎助金之申請：

1. 學生如合乎申領助學金與獎學金者均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所辦公室人員辦理申請。

2. 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須確實協助本所負擔研究、教學行政及必要之技術支援等工作，並接受所長及本所教師之督導與評核；原則上每學期至少評核一次，凡評核不及格者，停止助學金之發給。
3. 校外獎學金之分配，由所長及負責獎學金之教授依據學生之入學考試、大學部畢業成績、參與博士班資格考試之成績或研一之成績，予以推薦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如須另辦申請手續則通知該生辦理之。

#### (四)宿舍申請：

擬申請住宿時，於新生入學時即須填寫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住宿，如因研究工作需要，暑假欲住宿者可與研二學長商量。

#### (五)碩士班學生參加博士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1. 本所每學年舉行博士班資格考試一次，凡修滿九學分以上之學生得自由參加考試。考試科目為：
  - (1) 高分子化學（包含功能性高分子、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合成特論）
  - (2) 高分子物理（包含高分子形態學、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高分子物理化學）。各科獨立計分（滿分 100 分，70 分以上及格）。
2. 抵免辦法
  - (1) 自畢業起二年內符合抵免課程之成績，方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
  - (2) 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核心課程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可免考博士班資格考試。
  - (3) 曾修過本所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  
A類（化學類）科目任2門 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70% 抵免高分子化學考試。  
B類（物理類）科目任2門 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70% 抵免高分子物理考試。  
或  
A類科目任2門(或B類科目任2門)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50% ，另一類科目修課成績需及格，可抵免資格考試。
  - (4)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課程未達該班 70%（含）者，則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 70%（含）者，即可抵免此課程博士班之資格考。
3. 參加上述資格考試而成績達博士班資格標準者，於三年內攻讀博士時可不必再考資格考試，且如果其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全班前三分之一或達抵免資格考標準，可申請直攻博士學位

#### (六)論文：

1. 研究生應儘量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時間從事研究工作。
2. 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時，應注意儀器之保養及研究場所之安全與整潔等。工作完畢時應回復原狀，對於貴重儀器及危險品之使用，應事先徵得指導教授之指導與同意。
3. 碩士論文之目的為培養學生之研究能力與精神，其內容可理論與實驗並重，且須能

在學術雜誌發表。發表前應就商於指導教授，並合名發表，不得私自行之。

#### (七)校外兼職：

本所研究生除兼本所助教或講師外，以不得兼校外職務為原則，如需兼校外職務者，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校外兼職者不得申領任何獎學或助學金及研究津貼。

#### (八)論文之提出及口試：

1. 研究生於畢業學期得依校方規定時間提出書面口試申請(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
2. 研究生於修畢要求學分後，俟論文完成即可向所方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3.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應儘早提交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改正後，始可定稿。預定口試日期前十日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所方提出口試申請，繳交定稿乙份及試場使用申請書，交由所方安排口試事宜，並於一週前公告週知
4.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內容包括：  
封面(中英題目)、目錄、圖表索引、誌謝、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緒論、文獻查考、理論、材料與合成方法、實驗裝置與測試方法、參考文獻、表、圖及附錄(含個人簡介、發表著作)。
5. 論文之裝訂依本校規定行之。
6. 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就論文內容自行製備幻燈片或投影片，於口試前向所方商借視聽器材，並於口試前準備妥當。
7. 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所內外教授三~五人組成之，口試時研究生就論文內容簡報大約三十分鐘，並接受口試委員之質詢。
8.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自93年6月1日起實施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增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案，登錄「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簽署授權書，至總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與授權書。
9. 使用計中帳號密碼至“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傳電子檔，系統轉出論文基本資料至國圖“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圖書館收平裝本與精裝本，平裝本送教務處研教組再送國家圖書館。論文提要格式依教育部統一制定辦理。

#### (九)離校手續：

1. 研究生修畢要求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後，則可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
2. 辦理離校手續，請先至所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所方)。完成所方離校手續單所載之各項流程後，由所長(或系辦)蓋章(所方及校方離校手續均需蓋章)；再依校方離校手續規定，上學校 info 網站”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查詢，尚須向哪些單位辦理離校手續，完全完成以後，至研教組領取學位證書。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之選課及研究論文等，除遵照校訂博士班章程等各項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之準則辦理，如有其他沒有提到的項目悉遵照校方規定。學生有問題或不了解之處可逕問所長。

### (一)課程：

1. 本所修習博士最低學分定為三十四學分，其中除論文六學分及專題研究(每學期一學分)四學分為必修，專題討論上下各1學分為必選。化學類科目(功能性高分子、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合成特論)選修至少2門，共6學分；物理類科目(高分子形態學、高分子物理I：固態物理、高分子物理化學)選修至少2門，共6學分；分析鑑定與其他類(高分子分析學、高分子加工原理與應用)選修1門，共3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於碩士期間修習及格(七十分以上)之本所必選科目，經指導教授與所長認可後，得改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選修課程，選修非本所之選修課程至多以6學分為限(自99學年度入學者將取消"選修非本所之選修課程至多以6學分為限之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三十五學分(不含論文與專題研究)。
3. 博士研究生之選課應接受指導教授之輔導及同意。
4. 研究生選讀之課程應為研究所級所開之課程(課號為U, M, D字開頭者)，選修大學部之課程，學分不予承認。博士班學生若有需求可選修U字頭課程，但須填寫學生報告書經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名同意後，送回所辦，始同意計算其為畢業學分。
5. 博士班學生如重選類似在碩士階段已修之課程時，不應計算於所須學分內，如有例外須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審查畢業資格時請檢附碩士成績單)

### (二)指導教授之選擇：

1. 博士班新生(以下簡稱新生)應參加所方舉辦之新生入學說明會，繳交研究所成績單(至少至畢業前一學期)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遵循所方規定選擇指導教授。凡入學後無法找到指導教授、預備休學或中途離校之新生應事先聲明，暫以所長為指導教授，且不得修博士專題。
2. 新生須於註冊時將擬選指導教授之志願表交予所長或所內負責教授，每一學生之指導教授之確認，經由所務會議依上述原則議定，如有困難時由所長或負責之教授另行輔導後再確定之。
3.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得請求所長酌予改派，或請有關教授協助指導。

### (三)兼任助教之申請：

研究生在學期間願兼任助教者，須按所方指定之期間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新生須於新生調查回信中表明並辦理申請，博士班學生以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為優先。助教之聘任每年由所務會議視教學之需要及該研究生之工作成績，評估是否續聘。兼任助教亦視為本所所提供獎學金之一種。新聘及續聘工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獎學金及獎助金之申請：

1. 學生如合乎申領助學金與獎學金者均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所辦公室人員辦理申請。
2. 校外獎學金之分配，由所長及負責獎學金之教授依據學生之入學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並參照其他資料，予以推薦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如須另辦申請手續則通知該生辦理之。
3. 博士班各種助學金與獎學金之分配，以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之學生為優先考慮對象。

### (五)宿舍申請：

擬申請住宿時，於新生入學時即須填寫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住宿，如因研究工作需要，暑假欲住宿者可與學長商量。

### (六)資格考試：

1. 本所每學年舉行博士班資格考試一次，博士班二年級結束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退學。考試科目為：
  - (1) 高分子化學（包含功能性高分子、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合成特論）
  - (2) 高分子物理（包含高分子形態學、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高分子物理化學）。各科獨立計分（滿分 100 分，70 分以上及格。）第一次考試，若有不及格科目，可就不及格之科目重考。若重考仍有不及格科目者退學。
2. 抵免辦法
  - (1) 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核心課程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可免考博士班資格考試。
  - (2) 曾修過本所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  
A類（化學類）科目任2門 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70% 抵免高分子化學考試。  
B類（物理類）科目任2門 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70% 抵免高分子物理考試。  
或  
A類科目任2門(或B類科目任2門)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50% ，另一類科目修課成績需及格，可抵免資格考試。
  - (3)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課程未達該班 70%（含）者，則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 70%（含）者，即可抵免此課程博士班之資格考。

### (七)論文：

1. 研究生應儘量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時間從事研究工作。
2. 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時應注意儀器之保養及研究場所之安全與整潔等。工作完畢時應回復原狀，對於貴重儀器及危險品之使用，應事先徵得指導教授之指導與同意。
3. 博士論文之目的為培養學生之研究能力與精神，其內容可理論與實驗並重，研究之結果，須能在 SCI 登錄之著名學術雜誌發表，發表前須就商於指導教授，並合名發表，不得私自發表。

#### (八) 校外兼職：

本所研究生除兼本所助教或講師外，以不得兼校外職務為原則，如需兼校外職務者，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校外兼職者不得申領任何獎學或助學金及研究津貼。

#### (九) 論文之提出及口試：

1. 研究生於畢業學期得依校方規定時間提出書面口試申請。(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
2. 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並修畢要求學分後，俟論文完成即可向所方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為確保本所博士論文之水準，博士候選人在提出申請正式口試前，須發表於國際期刊論文的 SCI Impact Factor 總點數 3.0 以上 (所謂發表則指已發表，已被接受或已獲可能被接受之審查意見之回函)，並以此作為其申請博士候選人論文口試之依據。(發表之文章，除指導教授外，該候選人須為第一著作人)。
3.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應儘早提交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改正後，始可定稿。論文「定稿」必須以電腦打字排版於 A4 紙上，於預定校內口試日期前十天，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向所方提出口試申請，繳交定稿及試場使用申請書，交由所方安排口試事宜。本所博士班口試分兩段舉行，(95 學年度後入學者，2 次口試需間距至少 6 個月)：  
初審：由校內教授三～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就論文內容舉行初審，方式與正式口試時相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正式口試：由校方聘任口試委員五～九人對論文進行口試，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4.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內容包括：  
封面、中英題目、目錄、誌謝、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圖表、索引、緒論、文獻查考、理論、材料與合成方法、實驗裝置與測試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符號說明 (使用單位以 SI 國際公制為主)、參考文獻及附錄 (包含個人簡介及著作之發表記錄)。
5. 論文之裝訂依本校規定行之。
6. 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就論文內容自行製備幻燈片或投影片，於口試前向所方商借視聽器材，並於口試前準備妥當。口試須貼公告周知。
7. 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所內外教授共五～九人組成，口試時研究生就論文內容簡報大約四十分鐘，並接受口試委員之質詢。
8. 研究生於通過所內論文口試後，需繳交正式論文一式乙份，並由所方安排舉行正式論文口試。
9. 論文提要格式依教育部統一規定辦理，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增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案，登錄「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簽署授權書，至總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與授權書。使用計中帳號密碼至“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傳電子檔，系統轉出論文基本資料至國圖“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圖書館收平裝本與精裝本，平裝本送教務處研教組再送國家圖書館。論文提要格式依教育部統一制定辦理。

#### (十) 離校手續：

1. 研究生於完成資格考試、修畢要求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
2. 辦理離校手續，請先至所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 (所方)。完成所方離校手續單所載之各項流程後，由所長(或系辦)蓋章(所方及校方離校手續均需蓋章)；再依校方離校手續規定，上學校 info 網站”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查詢，尚須向哪些單位辦理離校手續，完全完成以後，至研教組領取學位證書。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五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為求各學術領域平衡，委員分為當然委員、推薦委員及互選委員三種。所長為當然委員；半數為互選委員，由本所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另半數為推薦委員，由所長考量各學術領域推薦之。
- 三、課程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或校友列席會議。
- 四、課程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或所長邀請產生。召集人同時為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五、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其任期，連選得連任。於暑期或每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改選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六、課程委員會之職掌：
  1. 規劃及審議本所先修、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學分等相關事宜。
  2. 依規定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3. 審查課程大綱、課程計畫、內容等是否合於本所教學目標有關事宜。
  4. 課程委員會得設各課程之教學改進工作小組，以長期持續改善教學內容。
  5. 其他與本所課程及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方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碩士班甄試招生事項

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初訂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修訂

### 一、申請資格：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電資或公衛學院畢業(含應屆)生。

### 二、甄試入學項目：

分口試及審查兩部份，審查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

### 三、申請人應提供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全班人數”證明)。
2. 至少兩封推薦函(含推薦人電話及傳真)。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寫作能力證明、專題研究論文或報告、得榮譽獎、自述未來研究計畫與興趣等)。
4. 其它列於「台灣大學招生簡章」中之規定。

### 四、錄取名額：本年度 19 名。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直接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 五、詢問電話與傳真：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33665236；傳真 02-33665237

### 六、報名方式及考試日期：

按台灣大學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

※一切有關招生規定以「台灣大學招生簡章」為準。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程序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修訂  
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初訂

- 一、組成「招生委員會」。
- 二、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口試及審查委員。
- 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口試日期。
- 四、由招生委員會準備口試及審查評分表。
- 五、口試方式：  
考生得就有興趣之研究題目作口頭簡報，接著回答口試委員之相關問題。
- 六、評分方式：
  1. 口試及審查評分依過去慣例以及校方規定，以壹百分滿分，評分在 50-100 範圍，以 10 為單位。除非特好或特差，評分儘量在 60，70，80，90 範圍內。
  2. 「招生委員會」就各人口試及審查委員評分進行統計，從該考生之所有口試及審查分數中取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不計，然後計算其平均口試及審查成績。
  3. 依口試 40%及審查 60%，計算總成績。同分以審查成績為優先順序。
- 七、考完後，「招生委員會」於限期內開會，進行口試及審查成績統計及錄取標準。

#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導師制實施細則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
-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教師三至五人及博士班、碩士班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所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本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本所導師會議。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規劃本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二、召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  
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所學生以其指導教授為導師，因故無指導教授者，暫以所長為導師。選擇指導教授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九條 本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大高分子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辦法

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本辦法。
- 二. 研究生應於本所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所相關規定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三. 研究生中途若因指導教授因長期生病、辭職或長期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或由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得完成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所長核備，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四. 研究生中途若非因第三項之原因而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向所長提出申請，由所長與招生委員會組成小組進行瞭解，經小組決議同意更換，並確認該生歸還所有原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成果後，新的指導教授始得簽署指導同意書。研究生接續完成準備第三項(一)書面文件後生效。
- 五. 如第四項中之研究生將列入新指導教授下一學年新收研究生額度計算。
- 六.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七.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八.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長報備，所長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所長與招生委員會組成小組進行瞭解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將決議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十.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一.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助學金分配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據本校86年7月4日(86)校學字第10996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未在校外兼職者均得申請。研究生於學期中因兼職未實報經查出或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時，停止撥付助學金。
- 三、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須確實協助本系(所)負擔研究、教學及必要之技術行政等工作，並接受所長及本所教師之督導與評核；原則上每學期至少評核一次，凡評核不及格者，停止助學金之發給。
- 四、助學金之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時必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規定資料。
- 五、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以博士班為優先考量，其餘由碩士班學生平均分配之。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如果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畢碩士班必修科目且學業成績平均在全班前三分之一。
- (二)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抵免標準。
- (三) 期間以本所名義且為第一作者發表之SCI期刊論文(含已被接受)。
- (四) 具有研究之潛力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含直升理由、研究目的、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面臨之問題、參考文獻等)。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檢具下列申請資料：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修業成績單一份。
- (三) 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四) 若以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資格之申請者，需繳交以第一作者發表之「SCI期刊論文」一份。
- (五) 若以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資格之申請者，需繳交「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一份。
-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程序：由招生委員會委員就申請者各項資料進行審查，通過的人員名單轉送教務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優秀碩士生直升博士班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所學業研究表現傑出之碩士班學生直升本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申請直升博士班逕修博士學位並獲通過者，除了博士班助學金以外，在學期間每月得領獎學金 6000 元，至多獎勵三年。
- 三、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如因中途休學或退學，則停止領取本獎學金，若休學後復學亦不得再請領本獎學金。
- 四、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發布日施行。